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03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汉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28*****A81X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中路*****号院*****室

法定代表人：阿*****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28*****00114

联系电话：155*****711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中路*****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库尔班江·孜敏、艾尼江·米吉提在你店检查时，发现岳普湖县*****汉堡店的消毒柜中碗中有残留的水分，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店在2023年5月24日在日常检查中，已经就餐具未消毒问题，向该店下发过责令改正通知书，7月27日再次检查时发现用餐后的餐具清洗完放入消毒柜，未进行消毒，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时餐具中仍有残留的液体，证实未对餐具进行消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汉堡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阿*****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物清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岳市监罚告字〔2023〕第 10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构成了直接接触食品的食品容器未经消毒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本局查明的事实，案发后当事人如实交代其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的规定，经局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本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处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